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公務車租賃案」招標須知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辦理公務用汽車租賃案(以下稱「租賃標的」)所需之招標作業(以下稱「本招標案」)，特訂立本招標須知(以下稱「本須知」)，並邀請外部廠商參與本招標案(以下稱「參標廠商」)。有關本招標案租賃標的需求及其他相關規定如後：

一、招標文件

(一)本招標案提供參標廠商(包含得標廠商，下同)之招標文件，應包含下列各項文件：

附件一：租賃標的需求說明書

附件二：投標單

附件三：保密切結書

附件四：代理人聲明書

註：參標廠商非透過第三方進行投標者，如本須知第二條第(三)項情況，無須提交。

附件五：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

(二)參標廠商應詳閱各招標文件內容並於頁尾簽署用印，凡依本須知投標者，視為其同意並接受各招標文件所列條件。除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外，參標廠商不得要求修改任何招標文件條款。

(三)如參標廠商對個別招標文件有任何疑義時，應至少於投標截止期限2個工作天前提出，相關疑義應寄送至指定承辦人信箱(jer.cw.lin@yangming.com)，請勿寄送至投標信箱。恕不接受參標廠商以其他方式(包括電話聯繫)澄清相關疑義。

二、廠商基本資格審查

(一)參標廠商應符合下列資格：

1. 以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商號)為限。
2. 政府登記有案營業項目包含製造、販賣或租賃車輛之廠商。

(二)參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提交基本資格文件。基本資格文件應包含下列文件：

1.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
2. 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須為近三個月內申請且蓋有經濟部發文章及公司大、小章之抄錄本)。

(三)參標廠商如委託代理人代表參與本次投標，則代理人代為投標時應一併提供下列文件；除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外，未提交下列文件之投標作廢：

1. 代理人之公司章程影本(節錄載明「得對外為保證人」之章程條款即可)。
2. 代理人聲明書(附件四)。
3. 參標廠商之授權書正本乙份，授權書經本公司審核後，如有任何增刪修減時，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方生效力。授權書應載明下列內容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 (1) 參標廠商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事業統一編號。

- (2) 代理人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事業統一編號。
- (3) 授權之範圍(應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報價、參與議(比)價會議、代為行使相關權利與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
- (4) 如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前述授權書應經參標廠商總公司所在地之政府機關公證。

三、報價

- (一) 報價幣別以新臺幣為限。
- (二) 投標單所報總價,應已含本招標案一切必要之價款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租賃價款、運送費用、服務費用、營業稅及為履行契約所需一切必要稅捐規費成本與費用。
- (三) 參標廠商應配合本須知附件二要求及指定格式提出報價,並自行詳算核對投標單之規格、數量、金額等報價條件,如有不符或漏列時,由參標廠商自行負責。如報價條件有增/減項目或與本須知要求不同之處,應於投標單以粗體文字或其他醒目方式加註說明。
- (四) 本公司於審核投標文件時,如有疑義或發現數量、金額等報價條件與本須知不符,得要求參標廠商說明原因,若參標廠商無法於要求時限內提出說明,其投標即視為無效標。
- (五) 報價單之有效期限應至少維持至議(比)價會議結束之日止。

四、投標

- (一) 投標截止期限:西元 2026 年 04 月 15 日 10 時 00 分(台北時間/GMT+8)。逾期送達者,恕不受理
- (二) 參標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將本須知指定之投標文件填妥用印完成,並以掃描電子檔寄送至指定投標信箱: hmadbid006@yangming.com (請勿寄送至指定承辦人信箱)。如無法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應將本須知指定之投標文件填妥用印並密封後,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本公司(地址/收件人:高雄市小港區新生路 999 號/管理部 林先生)。投標文件如無法以公司大小章用印,應一併檢附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附件五)或其他經公證之授權書。
- (三) 參標廠商應繳交予本公司之投標文件,應包含下列文件:
 1. 招標須知(需於簽署頁用印公司大小章)
 2. 招標文件附件三「保密切結書」
 3. 基本資格文件:本須知第二條第二項所述文件
 4. 報價文件:投標單(若以紙本寄送,請另用信封裝袋密封並於封口處加蓋公司印)
 5. 車輛規格說明書
 6. 其他依本須知要求提供之文件
- (四) 投標文件皆應按個別文件指示填妥用印(包含公司大小章)並加蓋騎縫章,如涉及金額表示,應以中文大寫金額敘明。如投標文件有任何塗改,應蓋校對印鑑,塗改字跡及校對印鑑應清楚可辨。
- (五) 參標廠商不得於投標截止期限後自行更改其投標文件之內容,但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本公司決標前發現參標廠商所提之資料，有記載矛盾、不明確或不完整等情形，得要求參標廠商說明或限期改正，亦得逕予判定為無效標；逾期未改正者，將不予決標予該參標廠商。

(七)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投標文件應以正楷繁體中文書寫。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書寫。

(八)因參與本招標案所產生之費用，概由參標廠商自行負擔，不得要求本公司補償。

五、投標作廢、撤銷得標資格

(一)參標廠商或得標廠商如有或曾有以下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拒絕其參與本公司招標案件，其所投之標得不予開標或決標；已得標者，得取消其得標資格、終止或解除契約，本公司除不對得標廠商負任何補償責任外，尚得追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

1. 以偽造、變造等虛偽不實文件投標；
2. 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單之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得標後，拒絕依所報條件接受決標，或未於本須知規定期限內簽署契約，或以任何理由放棄得標資格者；
6. 具其他經本公司認定有足以影響本招標案公正性之不當行為，或具其他影響本招標案公正性之違法行為；
7. 圍標、綁標或其他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8. 不符合本須知第二條要求進行投標；
9. 程序瑕疵，包括但不限於：未依本須知規定或本招標案程序進行投標；
10. 為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與本公司有履約爭議、經第三方徵信調查結果為高風險、具交易或履約風險或有其他不能誠信履約之虞者；
11. 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定者；
12. 本公司就得標廠商之得標資格設有保留條件者，未於本公司要求期限內補正者；
13.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
14.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並遭本公司沒收保證金者；
15. 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延遲履約且拒絕賠償者。

(二)參標廠商如有第(一)項第1款至第3款、第6款或有第7款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移交至司法機關、警察或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三)本條款之執行，不影響本公司依法或契約得對參標廠商主張之一切權利，本公司因參標廠商所受之一切損失，參標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四)若得標廠商有本條第(一)項情形者，本公司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參標廠商報價，自報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參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或重行辦理招標。

六、比價會議

- (一) 比價會議時間：西元 2026 年 04 月 16 日(星期四) 10 時 00 分(台北時間/GMT+8)。本公司有權隨時取消議價或延後舉行比價會議。如本公司擬延後舉行，本公司將另行通知重新舉行比價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參標廠商不得異議。
- (二) 比價會議地點：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新生路 999 號五樓)。

七、會議進行及決標原則

- (一) 參標廠商如因疫情管制等非可歸責之因素，致其無法親自至現場參與會議者，則由本公司視現場情形採電話或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比價。此外，本公司得改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若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本公司將於會議前另行通知參標廠商線上會議之進行方式與相關資訊。
- (二) 參標廠商應由其公司負責人攜帶公司大小章親自出席會議。如欲委託經理人或職員等第三人代為出席時，該代理人應於出席時備妥代用印鑑章及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附件五)，否則其投標作廢。
- (三) 本公司以最低價標作為本招標案之決標原則。
- (四) 本公司得於正式公告比價結果前隨時終止比價程序，再行重新辦理招標，參標廠商對於本公司之決定不得異議。
- (五) 參與本招標案不論得標與否，即依第四條提交投標文件之參標廠商，包括未獲本公司通知參與次一階段流程、或受本公司通知未得標等，其投標文件本公司得不予退還。

八、保密條款

除依法律或法院要求外，參標廠商同意且接受，因參與本招標案之投標、議價與決標等，所獲悉之一切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比價會議內容、其他參標廠商等)，不論其是否得標或其投標作廢與否，均應遵循保密切結書(附件三)嚴守保密義務。

九、契約簽署

本須知(含附件)及決標會議紀錄將作為本公司與得標廠商契約之一部。本招標案決標後 15 個日曆天內，得標廠商應將契約併本須知(含附件)及決標會議紀錄裝訂完妥，並簽署用印後郵寄正本壹式貳份至本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新生路 999 號)，本公司將於用印完成後回寄正本壹份予得標廠商，於本公司就得標廠商之得標資格設有保留條件者，亦受本條契約簽署期間之拘束。

十、法令遵循條款

- (一) 參標廠商保證會一直遵守所有其執行業務時應遵循之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或國內的勞工健康安全、環境保護、經濟制裁以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規或公約。
- (二) 參標廠商保證已取得、並於本招標案期間及契約期間維持所有因執行業務須取得之登記、執照或特許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資格符合法令要求、取得特許業務經營執照、符合消防規範等。
- (三) 參標廠商完全瞭解並確認已被告知本公司對於勞工勞動條件及環境保護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定，並承諾會採取相應之防範措施，如因履行本招標案契約之相關業務導致任何人員傷亡或災害(以下合稱「事故」)，參標廠商應採

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報告本公司。如經本公司認有必要，參標廠商應全力配合本公司處理事故。

(四)參標廠商完全瞭解並確認已被告知本公司係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訂有誠信經營守則

(<https://esg.yangming.com/esg/information/corporategovernance/rulesand-regulations/>)、供應商行為準則 (esg.yangming.com/esg/information-download/0/221/) 等規範供其所有合約商知悉及遵循。據此，參標廠商同意不得對本公司及陽明海運集團各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等（合稱「不誠信行為」）。

(五)參標廠商或其人員如發現本公司人員有前述不誠信行為，應即以書面寄送電子郵件至集團檢舉信箱(conduct@yangming.com) 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將予以保密。

(六)參標廠商人員如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本公司人員涉有違反本須知、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品質等情形而具名揭弊者，參標廠商應保障揭弊者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經參標廠商證明採取前述措施係另因揭弊者發生其他違法行為或違約（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而與揭弊行為無涉時，不在此限。

(七)參標廠商保證會將本條規定及相關措施轉知其人員、分包商或再承攬人共同遵守，並確保渠等之切實遵行。

(八)如有任何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或因參標廠商或其人員、分包商、再承攬人之故意或過失而發生任何事故，導致本公司受有損失或遭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處罰時，均由參標廠商負一切責任並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損害，本公司得逕行取消其得標資格、解除或終止本招標案契約。

(九)如參標廠商違反本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時，除本條第(八)項規定外，本公司尚得向參標廠商請求等同於其初報價總額 10%之數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由本公司決定是否自應付參標廠商帳款(包括但不限於本招標案契約)中逕行扣抵。

十一、準據法及爭端解決機制

凡因本須知引起之一切爭執，本公司及參標廠商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審理。

十二、解釋權與效力

(一)比價會議前，本公司有權利逕行變更本須知規定，並於投標截止期限前由本公司另以郵件通知各參標廠商。參標廠商如不同意變更內容，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表示撤回投標、其投標作廢；未於前述期限內表示者，視為同意並接受變更內容，不得嗣後再行爭執。

(二)本須知本文規定或條件未列明者，應參照本須知附件及相關文件；如本須知規定有任何疑義，應以本公司之解釋為準。

【以下無本文】

【簽署頁】

公司名稱(Business Name)：

統一編號(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Company and representative's Seal)：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重要說明：

參標廠商應詳閱本招標案之招標文件，凡於上述欄位簽署用印後，視為同意並接受本招標案所列之所有條件。除本公司另以書面同意外，得標廠商不得嗣後要求變更、修訂任何條件。

附件一：租賃標的需求說明書

一、租賃標的資訊

(一) 車型名稱及數量

車型名稱	單位	數量
J SPACE 5 人精緻型廂型車	台	1

(二) 規格及應配備項目

1. 車輛規格：5 門 5 人座、排氣量 1498cc、引擎馬力 107hp@6,000rpm、自排變速箱。
2. 行車紀錄器前後畫面及鏡頭。
3. 四扇門安裝晴雨窗。
4. 全車隔熱紙。
5. 防水腳踏墊。
6. Etag 安裝。
7. 車身貼公司 LOGO 貼紙。

二、租賃條件

- (一) 租賃期間總長：五年期。
- (二) 交車期限：決標後 30 個日曆天內。
- (三) 交車地點：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 70 號碼頭(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新生路 999 號)。
- (四) 交車條件：整車交付，交車前須調整、試俾並經公路監理或相關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且取得一切必要之使用執照及證書(如依法免申請，亦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毋須申請)。
- (五) 保養及維修：依車輛原廠手冊定期保養週期表之檢修項目為準。
- (六) 保固：依車輛原廠手冊、經銷商服務保證內容及客戶注意事項為準。
- (七) 代步車：提供維修、出險及失竊代步車。
- (八) 保險：於租賃期間維持車體損失險乙式免自負額、竊盜損失險、第三責任險、駕駛傷害險、乘客責任險、強制責任險、車體免追償險、超額(溢額)責任險等。
- (九) 於租賃期間屆滿、解除或終止後，租賃標的以現況交還。本公司不就正常使用下產生折舊之車況及外觀負擔修復或補償之義務。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報價：

投標單

日期：2026年 月 日

項目	貨品名稱及廠牌	單位	數量	月租單價(含稅)	五年總價(含稅)
1	CMC J SPACE 5人精緻型廂型車 (CQ325)	台	壹		

五年租金總價(含稅)新臺幣(請填入大寫國字)：

本標單如於開標後得標，投標人願意遵照 貴公司『招標須知』所列有關條款及規格辦理簽訂合約事項。

投標廠商或代理商：

負責人：

簽章：

地址及電話：

開標人、監標人簽註

備 考

保密切結書

_____ (下稱「本公司」)擬參與貴公司辦理之招標案件(案名：公務車租賃案)，本公司將指派所屬人員代表參與，茲此本公司及所屬人員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一、本公司及所屬人員瞭解參與本次招標所知悉、可得知悉、接觸或持有之任何資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商業資訊、與會人員、會議紀錄或其他標明為機密之資訊等，呈現形式不限於書面文件、電子檔案或口頭，均屬於機密資訊，並願就該等資訊恪守保密義務。非經貴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揭露該等資訊予第三人知悉。
- 二、如有違反前項保密義務，致使貴公司或所屬陽明海運集團之任何企業受有損害，或利用該等資訊使自己或第三人取得利益時，本公司及所屬人員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貴公司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並負擔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三、本保密切結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適用、解釋。
- 四、因本保密切結書所引起之任何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審理。
- 五、本保密切結書自簽署用印之日起生效。

此致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簽署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西 元 2 0 2 6 年 月 日

代理人聲明書

_____ (下稱「本公司」)擬代理_____ (下稱「參標廠商」)參
與貴公司辦理之招標案件(案名：公務車租賃案)，本公司茲此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已取得參標廠商之合法授權，得代理參標廠商參與貴公司之招標案件，並得代為行使相關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報價、參與比(議)會議、代理參標廠商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因此所生之法律效果均歸屬於參標廠商。
- 二、本公司特此承諾，倘因參標廠商參與貴公司招標案件，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履行契約義務等，致使貴公司對參標廠商有任何金錢之請求權時，本公司願與參標廠商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適用、解釋。
- 四、因本聲明書所引起之任何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審理。
- 五、本聲明書自簽署用印之日起生效。

此致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公司章)

負責人(簽署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西 元 2 0 2 6 年 月 日

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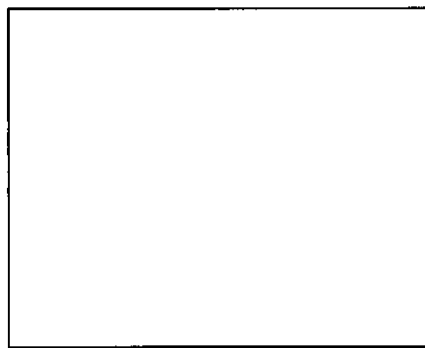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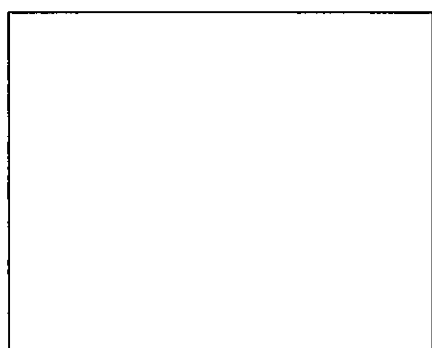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參加貴公司辦理之「公務車租賃案」(以下簡稱「本招標案」)，特指定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為被授權人，代理本公司處理「投標、報價、參與議(比)價會議、代為行使相關權利與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包括但不限於與本招標案相關之事務。本授權書賦予被授權人攜帶本公司印鑑章及負責人印鑑章(或代用章)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一切事宜，被授權人與本公司同負連帶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本招標案如由本公司得標，將依招標須知規定與貴公司簽訂合約。本授權書自簽發日起生效。

此致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參標廠商： _____ 公司 / 負責人：

參標廠商： _____ 公司印鑑章(蓋章) / 代用章：(蓋章)



負責人： _____ 印鑑章(蓋章) / 代用章：(蓋章)

